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金字第352號

原告 陳美安

被告 許順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33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，有程序上處分權，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，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。查本件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，並於本院審理中提出意見陳報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庭，亦不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等語（本院卷61頁），是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9日前某時許，在臺中市南屯區某花市，將其所持有順一行銷有限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提款卡密碼及順一行銷有限公司大小章等物，均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任意使用系爭帳戶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於111年1月27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「客服經理-李經

理」向原告佯稱：加入MetaTrader4外匯交易網站，藉由儲
值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2月9日9時44
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旋遭提領
一空，致原告受有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30萬元，及自起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以意見陳報狀陳稱：無答辯理
由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
主張，堪認為實在。

(二)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
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
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
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
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
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
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民事上之共
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
必要，若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民法第18
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的或消
極的行為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
實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參照）。
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故意不
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故意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
害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而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，對實施侵
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被告提供系爭帳

戶予詐欺集團使用，雖僅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對原告之詐欺行為，然此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須與對原告施行詐術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30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0萬元，及自113年6月4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附民卷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筆隆